

- (b) 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總索引；
- (c) 補充現有條約彙輯表之條約一覽表；
- (d) 安全理事會慣例彙輯一卷。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
第三六九次全體會議。
，

六〇三(六). 選定若干非會員國、由祕書長分送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總議定書修訂本正式副本以便其加入該議定書

大會
鑑於聯合國會員國已為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總議定書修訂本¹⁰之締約國者尚僅三國，此時若依該議定書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其分送非會員國，未免過早，

議決將此事延至至少已有聯合國會員國十國為該議定書締約國後再行審議。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
第三六九次全體會議。

六〇四(六). 為實施聯合國與美利堅合衆國所訂會所協定第三條第八節而制定之行政條例

大會
鑑於業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效之聯合國與美利堅合衆國所訂會所協定第三條第八節之規定，¹¹

復按規定會所協定第三條第八節實施辦法之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四八一(五)，

業已審議載有祕書長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公佈同時施行之會所行政條例第一號，並將會所行政條例第二號及第三號草案提請大會核定之祕書長報告書，¹²

一、追認列為本決議案附件之關於聯合國社會安全制度之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會所行政條例第一號；

¹⁰ 國際聯合會大會一九二八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總議定書原件，見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卷，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號，英文本第三四五頁及以後各頁。聯合國大會對總議定書所作之修正見大會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二六八A(三)。

¹¹ 見大會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六九(二)。

¹² 見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二，文件A/1914。

二、核定列為本決議案附件之關於在聯合國內從事專門職業或其他專門性質業務資格之會所行政條例第二號及關於辦理會所區內各項供應事宜之會所行政條例第三號。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
第三九六次全體會議。

附 件

會所行政條例

為造成聯合國在會所區充分執行其職務各方面所必需之情況，特別為達成每一行政條例所明定之目標起見，茲制定下列各項行政條例施行之。

行政條例第一號

聯合國社會安全制度

關於職員社會安全事宜，可能因數種法令同時適用而發生多重義務，為使避免此種現象之必要措施得以立付實施起見，茲訂定辦法如下：

一、為對職員在聯合國服務期間所發生或遭受之合理範圍內之各種危險提供保障起見，聯合國經已確立一種綜合性之社會安全制度，聯合國社會安全制度之規定應即為聯合國對於此種危險之唯一義務。

二、聯合國社會安全制度之規定，應為在聯合國服務人員有權就在聯合國社會安全制度範圍內之任何危險據以向聯合國提出要求之唯一規定，又根據聯合國社會安全制度所為之任何給付，應為此項人員就任何此種危險有權向聯合國領取之唯一給付。

三、本行政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但不影響聯合國社會安全制度之任何規定，或於本行政條例公佈之日業已存在之該制度下之任何權利義務。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祕書長遵照大會決議案四八一(五)所授予之權力公佈，並經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六〇四(六)追認。

行政條例第二號

在聯合國內從事專門職業或 其他專門性質業務之資格

為使聯合國能獲得於儘量頗及地域上普及原則範圍內所聘專門職業或其他專門性質業務人員之服務起見，茲制定辦法如下：